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附加境外旅行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

条款(注册号：C00005332522023021628243)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附加境外旅行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

第一条 《日本财产附加境外旅行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包括中国的港、澳、台地区）旅行过程中、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释义 1），且经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必须在医疗机构（释义 2）进行必要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的，自事故当日或发病当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外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释义 3）和/或住院（释义 4）费用（释义 5），按照第四条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超过九十日仍需在中国境外接受治疗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治疗后返回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持续治疗的；或被保险人未在境外进行治疗，返回中国境内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治疗的，自返回境内三十日内（含返回日）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和/或住院费用，按照第四条进行给付。

2、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的，自事故当日或发病当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和/或住院费用，按照第四条进行给付。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第四条 补偿原则和给付标准

1、本附加合同中，免赔额为 0 元。

2、本附加合同中，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100%。

3、本附加合同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1）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以及救护车费，赔付比例为 100%；（2）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以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自费或部分自费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10%，并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进行给付。

4、被保险人若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任何第三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补偿或赔付的，保险人就上述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给付。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门急诊及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主合同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项下第（十五）、（十六）项外，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适用本附加合同，同时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亦不承担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或情形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一）既往病症（释义6）及其并发症；
- （二）患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7）、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释义8）；
- （三）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被保险人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四）任何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返回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五）非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引起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种植牙或牙齿整形，以及非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引起的对非自然牙的任何治疗；
- （六）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八）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九）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释义9）、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
- （十）发生入院但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一）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十二）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药的费用；
- （十三）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要治疗的手术费用；
- （十四）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 （十五）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间接费用。

受益人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10）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处方、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费用明细清单
-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记录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对剩余的医疗费用在本附加合同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

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2、**医疗机构**：

（1）救治发生在境外的，医疗机构指具有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具备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

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的医院及拥有合法经营执照、拥有完备的诊疗疾病和意外伤害设施的、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队伍管理指导的诊所。但不包括：（1）符合前述条件的家庭病房以及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2）符合前述条件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3）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拥有全部或者部分所有权的。

（2）救治发生在境内的，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病房、外宾病区、特诊（需）病区、特诊（需）病房和合资、独资病房（医院）以及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亦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门急诊**：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至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治疗。

4、**住院**：指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住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5、**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和/或住院费用**：指符合如下约定条件的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治疗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护理、医疗用品等与治疗相关的费用及医生出具诊断书的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治疗所必需的项目；
-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有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结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6、**既往病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7、**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有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